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文件

沪海危防〔2020〕15号

上海海事局关于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等四部委《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的通知》，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进实施长江大保护战略，上海海事局决定组织开展船舶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新时代发展理念，旗帜鲜明地坚持和实践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打好船舶污染防治攻坚战。在上海市政府的统筹领导下，以问题为导向，坚持源头治理与集中攻坚并重，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举，系统思维和规律性把握并行，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切实提升防治船舶污染治理水平，促进船舶污染物合规储存、排放、接收、转移和处置。

二、执法依据和指导文件

（一）主要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和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二）主要指导文件。《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以及上海市相关指导文件。

三、工作重点

（一）在上海海事局登记且持有有效国籍证书船舶的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与整改情况抽查。

在上海海事局登记且持有有效国籍证书的船舶，应当全面满足《通知》《标准》、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有关船舶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其中对不满足生活污水处理或储存要求的400总吨以上船舶，除有其它规定外应当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改造；400总吨以下船舶主要采用船上储存并送岸接收的方式处置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放。

（二）到港船舶的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和使用情况抽查。

1．油水分离设备或含油污水舱（柜）配备和使用情况。

2．生活污水设施的配备和使用情况。

对于内河船舶：400总吨及以上船舶和不足400总吨但核定载运15人以上船舶应当按规定配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或生活污水储存柜或打包收集装置，并按规定使用。其中2020年6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使用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应当配套装设生活污水储存舱柜，以储存船舶停泊期间或在禁排水域航行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还应当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排放管路的适当位置设有取样检测口。

对于国内海船：400总吨及以上船舶和不足400总吨但核定载运15人以上船舶应当按规定配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或粉碎消毒装置或储存柜，并按规定使用。上述船舶应不迟于2020年12月31日前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安装生活污水取样点并保持可用，且完成相应检验工作。

3．船舶垃圾储存容器配备和使用情况。

4．船舶防污染文书的配备和记录情况，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凭证留存情况。

5．黄浦江内含油污水禁排要求落实情况；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缓冲区内，洗舱水、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垃圾等船舶污染物的禁排要求落实情况。

四、时间进度和具体措施

（一）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2020年3月）。

船舶应当对照《通知》《标准》以及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逐船建立问题清单并制定整改方案。在上海海事局登记且持有有效国籍证书的船舶，应当于3月底前将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报送至分支海事局。负责接收各船舶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的分支海事局名单以及报送途径，我局将另行公布。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4月至10月）。

1．上海海事局加大对到港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和使用情况的抽查力度，对部分船舶开展污染物取样检测工作，重点查处未按规定配备和使用防污染设施设备的行为，以及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2．上海海事局所属各分支局将根据船舶自查自纠情况以及对到港船舶抽查情况，重点对防污染设施设备未配备、性能不达标、未保持正常使用的船舶建立不达标船舶档案，并通报发证船检机构和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

各航运公司和船舶要切实做好不达标船舶整改工作，完成整改后要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建立不达标船舶档案的分支海事局提交整改报告以及相应整改证据，形成闭环管理。对不满足生活污水处理或储存要求的400总吨以上船舶，船籍港在东部省份的，应当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改造；船籍港在中西部省份的，应当于2020年底前完成改造。

3．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船舶、不满足黄浦江禁排要求的船舶，除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处理外，上海海事局还将依法采取限航、禁航等措施。

4．上海海事局将开展船舶使用岸电情况的监督检查。船舶应当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规定使用岸电，并将岸电使用情况记录留船备查。

5．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单位应当按照《通知》《意见》规定，并严格落实联单制要求。

6．上海海事局将与上海市相关部门建立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对无合理理由拒不送交、涉嫌偷排船舶污染物的船舶，开展调查处理。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11月至12月）。

各航运公司和船舶要认真分析、总结评估公司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成效、经验和不足，提出进一步完善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建议和计划，形成长效机制，予以长期坚持。

特此通知。

附件：《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

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

方案的通知》（交水发〔2020〕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2020年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印发